



长春市南湖公园游船陆续下水

南湖公园部分游船已下水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在经历了一个冬天的“休养”后,随着天气转暖,3月30日,长春市南湖公园部分游船已重新下水,目前正在进行检修维护。4月1日,广大市民游客便可乘船游玩,欣赏南湖美丽风光。

3月30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南湖公园,看到各个船台上均有部分游船下水停靠。在1号船台附近,只见四五十艘船整齐地停靠在水面上,游船均为带顶棚的电动船,每艘船能容纳五六人。游船外表干净整洁,已经为重新营运做好准备。

在1号船台岸边,工作人员正在对一块块蓄电池进行检修保养。“我现在正往蓄电池里加水,也是保养的一种方式,保持电池充放电功能,在确保电池没问题后,我们就会装

回到船上,估计这两天市民就能乘船在湖面游玩了!”一名工作人员说道。

3月30日,南湖公园救助快艇也已下水。据了解,去年南湖公园水域管理中心救助快艇累计水上应急救援20余次,共制止违规乘船人员200余人次,今年救助快艇将继续在应急救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水域为市民保驾护航,切实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

那么目前南湖公园有多少游船已经下水?正式运营前需要满足什么条件?长春市南湖公园管理科郑科长说,目前南湖公园共有约400艘游船,正在陆续下水当中,直到全部下水。下水以后,游船先由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调试、检修,包括电瓶和外壳有没有漏水情况,操作合

不合适等,这些都得仔细看一遍。公司人员检修维护后,他们还会再去检查一遍,以确保船只没有问题,保证游客游玩安全。

“不是船只全部检修完才能运营,下水一批,检修一批,这一批没问题就可以运营了,然后再下水一批,检修一批,运营一批。根据目前情况,4月1日有船只应该就可以正常运营了,市民游客可乘船在宽阔的湖面上荡舟,感受习习微风,呼吸新鲜空气,欣赏美丽风光。”郑科长说。

南湖公园提醒:游客在划船时一定要按规定穿救生衣,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要站在船头、船尾,不要互相打闹,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救助员求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南湖大桥下 来了一群“鸭”? 专家表示它们为白骨顶鸡,属鹤形目秧鸡科鸟类

南湖公园来了一群白骨顶鸡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天气转暖,春风和煦。3月30日,长春市南湖公园南湖大桥下来了一群可爱的“小家伙”,它们浑身黑亮,嘴和额部呈白色,在水中自由嬉戏,愉快玩耍,绘就春天生机勃勃的美丽画面。可这些“小家伙”究竟是什么?大家都叫不准了!



白骨顶鸡在水中嬉戏

3月30日上午,在南湖公园湖面上,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看见二三十只可爱的“小家伙”正在水面上戏水,它们有的正窃窃私语、有的正“梳妆打扮”、有的潜入水中觅食,它们闪、转、腾、挪,一个个乖巧的动作,给美丽的南湖景色更增添了一份生机,勾画出静美而活跃的水墨春景。

湖面上的“小家伙”吸引了多名游客前来拍照,不过它到底是什么,大家说法不一。因为它的体型和野鸭差不多,有人说它是野鸭,有人说没有这个颜色的野鸭,看样子应该是鹅,但也有人反驳“哪有这么小的鹅?”大伙你一句,我一句,让现场又增添了一份热闹。

那么这些“小家伙”到底是什么呢?南湖公园水域工作人员表示,

应该是白骨顶鸡,之前南湖公园水域也出现过,但出现这么多只还是第一次。随着南湖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鸟类来到这驻足、歇脚,他们也会加强对这类野生动物的保护。

吉林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吴剑锋说,南湖公园湖面出现的“小家伙”的确为白骨顶鸡,属鹤形目秧鸡科的鸟类,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白骨顶鸡善游泳,能潜水捕食小鱼,游泳时尾部下垂,头前后摆动,遇有敌害能较长时间潜水,这类鸟这个时间在我省还是比较多见的。白骨顶鸡出现在南湖公园后,有可能继续迁徙,也有可能留下来繁殖,到11月左右再迁徙飞走。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男子用86张信用卡套现百万元 火车站安检口被警方查获

因办卡快捷,使用方便,近年来信用卡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工具,然而有些人却对此动起了歪脑筋,他们利用信用卡套现从而获取非法利益。近日,吉林铁路公安处吉林车站派出所破获一宗妨害信用卡管理案,涉案金额达百万元。

3月26日,吉林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吉林站安检口执勤时,发现一男子行李中携带大量信用卡以及多台Pos机,这引起了执勤民警的警觉,随即民警对该男子进行盘问。

该男子名为马某,其共携带信用卡86张,Pos机3台,其中Pos机为其个人所有,而信用卡却均是其他人的。面对这一情况,民警继续深入调查,马某的回答则

避重就轻,前言不搭后语。随即民警又在其携带的行李中发现一本记录信用卡套现金额的账本。

面对事实和证据,马某最终交代其用Pos机为他人信用卡套取现金,并以每笔套现收取套现金额0.7%作为手续费的方式获利,其近一个月的套现金额流水过百万元。随即民警将马某依法口头传唤至吉林车站派出所办案区接受调查。目前,马某因妨害信用卡管理,被吉林铁路警方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示: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有者本人使用,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起诉欠款却没有借条 法院厘清证据这样判

亲戚好友借钱,很多人出于信任或碍于情面,没有要求打借条。但当借钱人不还钱,手里又没有借条时,能否成功将钱款要回?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李某与全某、孙某夫妻二人多年的好友。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全某一家因工程需要向李某多次借款共104.65万元,由于双方关系较好,没有出具借条。几年间,全某、孙某陆续偿还了60万元本金及利息。借款到期后,全某迟迟不肯还清剩余欠款,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将二人诉至绿园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全某、孙某偿还47万元欠款及利息5.9万元。

被告全某、孙某表示,承认和李某确实存在借贷关系,曾多次要求与李某对账,但是他一直不肯。直到被诉至法院,经过仔细对账之后发现,一共借款87.7万元,连本带利还了85万元,尚欠2.7万元,与李某主张的数额相差甚远。

法官在庭审中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被告之间共有11笔借款,双方对证据真实性均不持异议,关键在于被告多次还款,但是还的哪一笔借款、还款的是本金还是利息、约

定利息是多少等产生了分歧。

法官依据双方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转账记录、通话录音以及法院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案外人刘某微信转账记录和公安笔录,一笔一笔地对账,从而确定还款的具体数额,核算每笔借款剩余本息情况。经过一上午的努力,双方终于对账清楚,二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计104.65万元,先后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84.9万元。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虽未签订借款合同,但二被告均认可其多次向原告借款,同时有相关证据支撑,双方之间确实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全某、孙某偿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34.4万元及利息。

法官提醒,在发生借贷关系时,出借方最好签订书面合同或借条,并载明借款方、金额、利息、期限等重要信息,在未出具借条的情况下,也要注意保留微信、支付宝、短信等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相关通话录音等,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同时现金借款由于难以提供有效证据,没有借条时尽量不要选择现金方式借款,以免自身权益受到损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母亲办理证件孩子在一旁淘气 民警暖心陪伴安抚

点滴小事见真情,为民服务暖人心。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在受理业务时,暖心帮助群众照顾其孩子,助群众顺利办理业务,获得感谢。

近日,宽城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办证大厅迎来了一对母子前来办理证件,民警杨百英热情地引导着母亲李某使用自助填表机进行证件办理。在李某办理证件时,活泼的小朋友暂时

无人照看,民警张琦考虑到孩子太小好动,容易发生危险,且影响其母亲办理业务,随即将小朋友带到自己身边,并拿出了小礼物和小零食送给小朋友。在民警的陪伴与安抚下,活泼的小朋友安静下来,李某也得以尽快办理完成业务。

李某办完业务回来接孩子的时候,对民警表达了诚挚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